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其中，监事会主席梁鸿、监事姚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鸿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邵立伟、财务总监向光明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